

禄劝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农〔2022〕11号

禄劝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和民族团结保障因素) 的通知

县民宗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昆财农〔2022〕55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民族团结保障因素)的通知》(昆财农〔2022〕56号),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0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

展任务120万元、民族团结保障因素20万元)下达你单位，支出列2022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切实采取措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省、市下达我县的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中符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的，已按规定统筹整合使用。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管

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4月29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4月29日印
